

京城銀行的永續治理單位

第九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京城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京城銀行制定「京城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」做為企業社會責任最高指導單位，底下則成立「ESG工作小組」做為ESG推行單位

企業概述

京城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，係由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改制而成。為符合改制商業銀行資格，民國9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6億元，民國95年3月20日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自95年5月3日更名改制為「京城商業銀行」；「京城」寓意於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」，代表新注入的服務精神；並於正式更名後，啟用新的企業識別系統為台南市花—「鳳凰樹」，象徵本行立足府城、花開全台。

案例描述

在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上，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」為企業社會責任最高指導單位，該委員會4名成員均由董事組成，其中有3名為獨立董事，除負責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尋覓、審核及提名，公司治理制度執行、規劃、檢討與監督，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管理方針之議定與執行情形之監督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底下設有「永續工作小組（又名：ESG工作小組）」，由副董事長做為小組召集人，總經理、營運管理部、行政管理部、人力資源部、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，透過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針對企業各

項ESG議題、策略及目標，進行討論、分析與追蹤管理，以有效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管理之作為。2020年共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，並將2020年度執行成果、2021年度策略規劃，提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
此外，於各部室設置ESG專責人員窗口，做為各部室推動ESG的種子成員，並協助提供ESG相關數據、涉及議題、實際執行成果等，使「永續經營」與日常業務相結合，促進ESG各面向的發展，以及提升企業履行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效。

